

無望的律師成了基督徒

——重獲在社會和教會中的功用

溪邊樹

一、

基督教文化在中國並非主流，不過基督徒所佔比例近些年增長較快。但因各種限制和干擾，基督教文化不斷被異化和歪曲，不少人心中，基督教和各種其他宗教一樣是迷信和愚昧。我自己過去就是這樣，直到陷入絕境，不得已尋求新出路時，偶然接觸到《聖經》並有了深入理解，和原來的成見大相逕庭。

《聖經》對公平和正義的解讀，重建了我對法律的認識。以往，把法律當工具，是為著其他目的而服務的，出於實用主義考慮，使一切法律行為都受限於功利，法律變得如同搶劫的刀劍、詐騙的圈套，無時不流出污穢和骯髒。正是這種法律觀讓我陷入絕望中。

基於功利和實用主義的法律觀，讓社會公義變得十分模糊。何為公義被各種力量任意解讀，隨意妝扮，真正的公義極少有機會呈現，偶有顯現也會遭人誤解、誤讀，不時扣上各種帽子。

公義的隱藏，使周圍充斥著各種不穩——家庭不穩，友情不穩，公司企業不穩，各種混亂不一而足。身邊的人們痛苦不堪，除了歸咎命運多舛，無從擺脫。

我是幸運的，經歷了諸多的痛苦之後，接觸到《聖經》，認識了上帝，一切痛苦迎刃而解，重新審視自己和周圍，視角的錯誤是一切難處的源頭。

換了視角，再看法律並非任意使用的工具，是蘊含公義，承載秩序的載體。新視角下法律死而復活，復活後的法律讓各種難題有了答案，原先厭惡的法律職業變得讓人欣喜。

如此的快樂怎能不想與人分享？社會公義不再模糊，法律之意義不再含混，公義得顯彰，秩序得以呈現，未來的美好前景，多麼讓人期待、多麼令人盼望！正是因為這樣，我才更加關注社會事件，關注各種社會現象，一邊驗證我的視角，一邊思考如何讓公義呈現出應有的一面。

二、

真正建立在公義基礎上的社會進步和發展，才是牢固而可持續的，其他的建設不過枉費財力。在必要的事件中讓公義得顯彰，就能讓各等人都看到，回歸堅實基礎，一切付出更有成效，社會更趨健康，不再是面子工程和浮誇空談。

囿於長期的誤導和習慣，讓公義呈現並不容易，認識是想到的前提，想到在做到之前。在每一件小事上不斷地讓公義得以呈現，不斷讓涉及的人認識事件本質，都會面臨各種爭戰，舊勢力從不輕易退讓。但每次公義的呈現，如燭光在

暗夜中點亮，原以為渺小，驅散黑暗的能力總讓人驚嘆。

聖潔的光照有著最大的力量，公義之光的顯現也一樣，假以公義之名，摻雜其他意願，常常污損正義的力量。因此每次的努力仍需要不斷地批判，剔除摻雜，摒棄污穢，出於污泥而不染，何其艱難。

基督徒並非必然是聖潔的，基督徒律師也一樣，但有一樣不同，就是內心知道何為聖潔公義。知道什麼是聖潔公義，對於分辨事件的對錯就有了標準，這對於社會是十分有價值的，目標正確，才能保持工作有效。

複雜的社會生活不時出現各類事件，各種意見，但是否正確，得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還應當確定不變，如標準有變化，所做判斷就沒意義，恒定標準之下的判斷才有價值，我們現有的社會結構，讓標準經常變化，因而產生了認識混亂，事件的公義與否被人為地任意解讀，造成了許多的困難。

而基督徒由於堅持一個確定的公義標準，就是上帝的公義標準，因為對公義的判斷就會更加恒定，基督徒律師也有一樣的特點，在參與社會事件的過程中，持守一貫的公義標準，因而能發現事件的本質問題，對於促進社會公義的彰顯就有了特殊的價值。

三、

教會是基督徒的群體，《聖經》定義這群體為被上帝旨意所召聚的一群人。但人的意思始終影響著教會的方方面面，

在大陸的教會中現今很突出的一個問題，講愛多，提公義少，會眾的依據是「律法的總綱就是愛」「神就是愛」，佔主導的觀點就是一切為了愛，這本是沒有錯的，但是愛還是有基礎的，如果不講愛的基礎，只是簡單地愛，就帶來很多的難處。比如愛心的冷淡，信心的軟弱。

由於中國傳統文化中一直缺少對法律的正確認識，在教會中對公平和正義也同樣不太看重，不少人背了不需要背的十字架，付出了沒必要付出的代價。

基督徒律師對法律事件的參與，能夠幫助弟兄姊妹解決切實的需要，也能讓弟兄姊妹對神的公義有了更深的理解，借著對公平和正義的更多認識，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公平和正義是神寶座的根基，認識公平和正義才能更深的體會恩典，建立秩序，學習感恩。

由於以往的經歷，教會很多弟兄姊妹有一些封閉的心態，信仰與生活的結合上更局限於個人和弟兄之間，對外界的接觸和應用上大多採取迴避或漠視的態度。迴避造成一些信仰上的缺口，給了撒旦機會，神的榮耀得不到彰顯，許多當堅持的立場沒有堅持，讓人形成基督徒懦弱好欺的印象。

漠視帶來了信心上的軟弱，愛心麻木，不冷不熱，屬靈生命成長變得困難。對發生在身邊的不公不義事件視而不見，讓世人認為基督徒是一群被宗教麻痺的人。教會有了從事法律工作的弟兄或姊妹，對社會事件能夠在聖經真理的基礎上，並結合現行法律加以正確解讀，既促進了弟兄姊妹們學會應用法律知識，又能結合信仰，讓真理更加明白。

原先，因為不公義的事情發生在身邊，自己不能理解體會上帝的美意，時間久了，對上帝的權能和公義產生了懷疑，信心就軟弱了，給撒旦留下破口。

既明白真理又能夠結合法律知識的弟兄對這類事件的正確解釋和參與，消除了這些困惑，神的公義和權能得以顯明出來，教會的弟兄姊妹更好地融入了社會生活，一方面有助於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另一方面也有利於福音事工。在這方面，基督徒律師盡了應有的功用。 □